

闲情偶植

为夹竹桃鸣不平

谈瀛洲



谈瀛洲 摄

么时候传入我国的，现在已难以查考。陈淏在《花镜》中写道，“夹竹桃，本名枸那，自岭南来……今人于五六月间，以此花配茉莉，妇女簪髻，娇袅可掬。”由此可见，它是先由国外传入我国温暖的南方，再向北传播的。而且它很早就受人喜爱，甚至被妇女用作头上的插花。夹竹桃因为原产炎热地区，所以畏寒。在中国的江南地区还可以地栽，在北方就不能露地越冬，只能盆栽，冬季要入室防寒。

在广东、广西等地，还可以看到黄色的夹竹桃，叶子比白色、桃红色的夹竹桃更长。这种夹竹桃更畏寒，连在江浙地区都不能露地越冬，所以只能种植于南方。

五

因为夹竹桃的美，它的栽种现在还真的很普遍。前几年夏天去青海，在西宁的一家清真寺前，看见几位戴着白帽顶的回族老人闲坐着，身边还有棵盆栽的正在开花的夹竹桃。真是爱美之心到处皆有，原来在这冬季苦寒的高原之地，也有人种夹竹桃啊！

去年夏天和家人一起去意大利。夏日的罗马，炙热的太阳烤得人不断地喝冰水来降温，喝冰咖啡来提神。就在这骄阳似火的地方，在大斗兽场周围，和其他许多风景名胜之地，我看见了那么多耐晒的夹竹桃，在烈日中盛开着。我特别喜欢一种白色的，喉部还有纵向的红色条纹。

在罗马看见的夹竹桃，勾起了我童年起就有的种一种夹竹桃的念头。回家后，找到了一家卖夹竹桃的网店，店主还说是纯白色的欧洲品种。到货后，发现是棵约三尺高的小树。就腾出了我最大的青陶盆，把它种下了。

春天，这棵夹竹桃一边抽发新枝、新叶，一边褪落老叶——是的，尽管是常绿植物，可是夹竹桃的叶片其实也是在不断更新的。就像我们小区里的常绿的香樟树，那时也在长出新叶，褪落老叶。只是在这些“常绿”树上一直有绿叶，而不像那些落叶树一样，会有冬天这漫长的没有叶子的时期，所以我们就以为它们“不落叶”了。

在这些新枝的顶端，不久就长出成簇的花苞。到了五月中旬，就开出花来了，结果不是店家所说的纯白色，而是很淡的奶黄，喉部还有红色的条纹。看来是欧洲品种没错，上海平常所见的夹竹桃，喉部并没有这种条纹。这种奶黄色的夹竹桃以前也没有见过，真的是很美。

买的花不对版有时让人生气，有时也会给人惊喜呢。

六

以前看过一部叫《白色夹竹桃》的美国电影，后来还找来杰尼特·费奇 (Janet Fitch) 的小说原著来看了。小说主角是个名叫阿斯特丽德 (Astrid) 的女孩，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市。那里因为气候炎热，到处都栽有夹竹桃。

阿斯特丽德有个美丽、强悍、有斯堪的纳维亚血统的诗人母亲，名叫英格丽德 (Ingrid)。后者因为男友巴里 (Barry) 背着她和更年轻的女人偷情，怒而用夹竹桃汁和一种治关节炎的药 (可以加快夹竹桃汁的吸收) 一起谋杀了他。

在这本书里，夹竹桃不但提供了杀人的毒汁，还是阿斯特丽德那位美丽、白皙但是自私、冷酷的母亲象征。

当然，这只是小说。它和改编的电影，都未能阻止人们在加利福尼亚和在别处，继续广泛种植夹竹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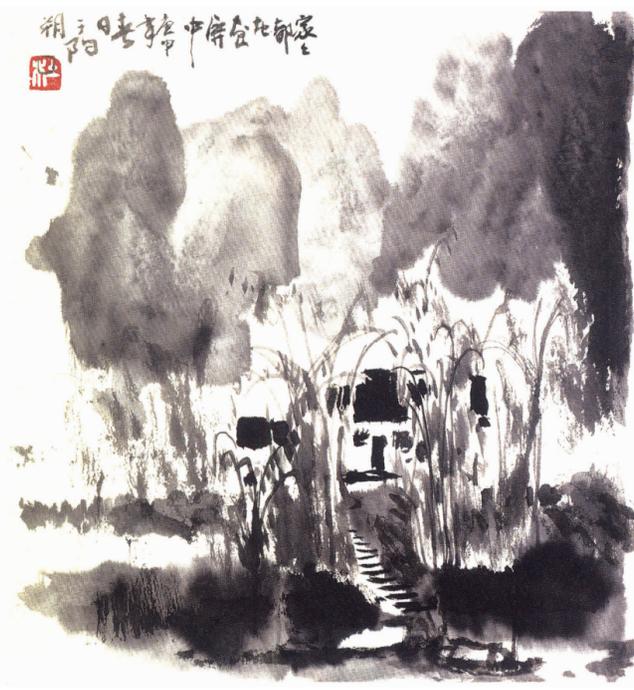
在一个国际艺术节上，我甚至买了一幅加拿大摄影艺术家的作品，一头红狐狸正在奔跑中，潇洒、矫健，但它不是火红色的，皮色有着些微橙黄。聊胜于无，我把照片悬挂在餐厅墙上正对后园，也许能够召唤我的红狐狸“回家来”？外子 Jeff 是理性主义的信徒，对我的种种奇思妙想采取不支持也不反对的态度，脸上浮着宽容的微笑，随我折腾。

两年一晃而过。深秋时节，园丁马修带着他的人马来我家清扫落叶，临走时跟我说，“你家后园篱笆同鹿网之间

按照俄罗斯哲学家索洛维约夫的说法，男女两性关系可以在生理、伦理和心理情感这三个层面来加以考察。中国古代社会的正统观念，似乎更容易承认前两个层面而忽略或否定第三个层面，而非正统人士的男女观，则较多倡导第三层面的关系。一部《红楼梦》，表现正统的两性价值观与非正统的对峙，值得我们去思考。

第一个生理层面是两性关系的最基本层面。这个层面之所以被古代社会的正统所肯定，是因为它承诺了传宗接代的可能，如果没有这样的生理层面，那种“无后为大”的尴尬状况，就有可能发生。而这是传统社会万万不能接受的。贾琏娶尤二姐，在家族面前，也是以需要子嗣为借口的。在强调生育功能的同时，伴随生理的欲望满足，也同人所需要的饮食一样，所谓“饮食男女”，得到了基本认可。

第二个层面是伦理的层面。古代的婚姻有很多是家族间的联姻，起到的是巩固家族势力的作用。比如小说写贾家把迎春嫁给孙绍祖就是出于伦理层面的考虑，因为孙绍祖是新贵而贾家是旧家族。为了旧家族的利益，需要借助与新势力的联姻来为已显颓势的旧家族注入新鲜的血液。包括元妃入宫成为皇帝的妃子也是为了巩固贾家的利益，尽管在元妃省亲这个看似热闹的场面，一写到元妃就是不断地流泪，因为入宫后见不到家人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，但贾政见到元春还是对她多有冠冕堂皇的劝勉，



我至今记得十年前同它初次相遇的情景。

那是一个早春天气，我正在花坛边种霜草，拿着一把锋利的蓝波刀。听到邻居苏格兰猎犬疯狂地叫嚣，抬头看去，那只大狗终于在它们两家之间的电子篱笆前站定，不再疯狂追逐，只是继续愤怒地咆哮着。被它追赶的三只小小的火红几乎是跌进了我的后园的，其中特别小的一个站立不稳，从草坪上一直滚到了我的面前，离我手里寒光闪烁的蓝波刀只有几寸的距离。

两只非常年轻的红狐狸站在坡上，满脸惊恐。眼前的小狐狸好不容易爬起身来，一脸好奇地瞧着我，并不畏惧。毫无疑问，它还是 baby，还不知江湖险恶。我安静地回望着小狐狸的父母，对小狐狸笑笑，放下蓝波刀，轻轻地为霜草培土……终于，小狐狸的父母放下心来，在我家大松树下堆积木柴的掩蔽处安营扎寨。于是，我常看到小狐狸在草坪上打滚，自得其乐，玩得很开心。它父母出门的时候，对门邻居家的老猫大黄会来到我的后园，抓两只花栗鼠，一只留给自己，另外一只放在草坪上。很快，小狐狸睡醒惺忪地出现了，见了花栗鼠，开心地追着自己的尾巴跑，然后大黄便同小狐狸一道用餐。

这样的好日子没有维持多久，东边近邻卖房子，新的屋宇有一只很小、很肥、很懒的小狗，它连叫的兴趣都没有，但血管里却流淌着凶猛鬣狗的血。尚未等我明白过来，红狐狸一家迅速地搬离了，踪影全无。

我想念那一抹鲜亮的红色，小狐狸天真可爱的笑脸，专注的眼神，胸前与尾巴尖的雪白……它们是否安全呢？我悬着心。没办法，搬走了就是搬走了。但是，也许会再来吧？我动着脑筋，首先必须把后园变成一个真正安全的地方，于是竖起了六英尺高的篱笆。用木头围篱同高耸的鹿网将后园围了起来，鹿进不来了，松鼠、野兔、花栗鼠猖獗，常常把鲜艳的花朵咬断，它们并不吃，只是糟蹋而已。狐狸应该有什么办法进来吧，它们是非常聪明的。

在一个国际艺术节上，我甚至买了一幅加拿大摄影艺术家的作品，一头红狐狸正在奔跑中，潇洒、矫健，但它不是火红色的，皮色有着些微橙黄。聊胜于无，我把照片悬挂在餐厅墙上正对后园，也许能够召唤我的红狐狸“回家来”？外子 Jeff 是理性主义的信徒，对我的种种奇思妙想采取不支持也不反对的态度，脸上浮着宽容的微笑，随我折腾。

两年一晃而过。深秋时节，园丁马修带着他的人马来我家清扫落叶，临走时跟我说，“你家后园篱笆同鹿网之间

真情萌动与宝黛心病

詹丹

这不能说贾政全在说假话，也不是一味唱高调，其内心深处也是出于巩固家族势力的考虑，有他自认为的“大义”在。总之，两性关系的伦理层面也是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正统所肯定的。

第三个层面就是心理情感的层面，但恰恰在这个层面上，古代社会的正统是不予承认的。按我们现在的理解，男女两性关系在情感层面最应该得到承认，而传宗接代和家族联姻层面的问题，倒未必需要考虑。

我们知道，古代社会的正统意识，不但不允许男女有情相悦的自由结合，甚至也不允许男女有自由见面的机会。在这个背景下，我们再来明代小说家冯梦龙编的《情史类略》，就会觉得冯梦龙的思想还是挺超前的。在《情史类略》中，冯梦龙收录了一个传闻：说唐朝有一位官员生了好几个女儿，他允许女儿们自己来挑选丈夫。但当时的女子并没有和男子自由接触的机会，于是这位官员就想了一个办

法，在自己家中的客厅开了一扇窗。家中有未婚男子前来拜访时，他就让女儿们躲在窗后面偷看，看到有心仪的就和父亲说。这扇窗后来被叫做“选婿窗”。冯梦龙评点这个故事说，“男女相悦为婚，此良法也。”但这种见解在中国古代是非主流的、比较罕见的，很多时候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从未见过面。《红楼梦》中，薛宝钗得知了有“金玉姻缘”一说后，一方面内心不无得意，另一方面，有时候还要故意回避与贾宝玉独处，以防被别人认为自己在主动追求，为人所不齿。因为在《红楼梦》中，男女间发自爱慕的真情流露，被贾府中的正统人士一概斥之为“下流痴病”，被认为是不正常的、不健康的“心病”。

不过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，小说写贾府的公子哥儿与人偷情，家中长辈都不当一回事。在第四十四回，王熙凤生日那天，贾琏与鲍二家的媳妇偷情被王熙凤拿住，于是大吵大闹。贾母在众人面前竟然是这么说的：“什么要紧的事！小孩子们年轻，馋嘴猫儿似的，那里保得住不这么着。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。都是我的不是，叫他多吃了两口酒，又吃起醋来。”总之，贾母认为贾琏的行为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他妻子凤姐吃醋反而是应该的。但当她得知宝玉和黛玉两人间有可能动了真情后，却又说，什么都可以有，唯独心病（真情）不能有，如果有了心病的话，她就不能帮着说话了。

在第三十二回“诉肺腑心迷活宝玉”中，袭人明明已经跟贾宝玉发生过云雨之事了，但听到了贾宝玉对林黛玉的一番真情表白之后就吓得魂飞魄散。

笔会

家家都在画屏中

(国画)

杜滋龄

红狐狸

韩秀

有 Fox gate (狐狸进出的门户)，我们没有动那两个地方。”

我惊喜得叫了起来：“有狐狸?!” 马修微笑：“毫无疑问。你若是看到它们，不要忘记给我我的地址，我非常欢迎它们来我家花园走动。”

怀着希望，日子就好过起来。一天，Jeff 匆匆进门跟我说，“一只大狐狸正在街上追逐一只野兔，疾如狂风。”我急急询问狐狸的颜色，知道是一只灰色的大狐狸，便跟他说，“那是别人的狐狸，不是我们的。”

入冬了，雪花飞扬，后园露台上积了寸把厚的白雪，花坛上的藜芦从白雪下面钻出头来姹紫嫣红，格外美丽。我坐在书房窗前看书，时不时地张望着，欣赏着这“圣诞玫瑰”带来的喜气。

忽然，眼睛的余光看到一抹鲜亮的红色。我放下书本，轻手轻脚走向通往后园的玻璃门。隔着一层玻璃，一只健壮的红狐狸稳稳地站立在露台上。白雪继续飘着，在那几乎是闪烁着光亮的红色上瞬间消失。依然是专注的眼神，依然是微笑着的脸，失去了天真，却有了几分威严。我的狐狸，你已经长得这么大了，这么漂亮，这么威风了么？

我的泪水滚滚而下，举起手，向它打招呼。它凝神望着我，一动不动。楼梯上传来响动，我生怕惊动了狐狸，打断我们这么好的重逢。好在手里端着杯茶的 Jeff 见机得快，没有出声，只是放轻脚步走到我身边。

狐狸高高昂起头，迈出无比优雅的步伐，极为庄重地走下露台，好像时装模特走伸展台一般，在后园里缓缓地兜了一圈，这才摇着尾巴，消失在工具小屋的背后。“这才是我们的红狐狸，它来巡视它的领地。”我跟 Jeff 说。他好半天才回过神来：“没想到，它这么漂亮……”

自此以后，我们常常见面。每一次，它都带给我许多的快乐和惊喜。一个夏日清早，天蒙蒙亮，我走出家门到车道上拿报纸，红狐狸正站在车前雨道上，看到我，转身就走，却在街道中央停住脚。原来是一只肥硕的松鼠被车撞了，而且被碾过，一片血肉模糊。我飞快地打开车库门取出手套、纸袋，把松鼠的尸体放进纸袋，丢入环保箱。狐狸并

肥大的野兔。它的动作连贯流畅，身体飞起来的时候，大尾巴还把那洞口扫平。百忙之中，甚至没有忘记给我一个怡然的微笑。之后，这道闪电急速向左边横街扑去，消失在白茫茫的小树林中。红狐狸离开了好一会儿，狗儿们才开始鸣笛起来。

啊，那个迷迭香留下的空洞原来是我家红狐狸的冰箱之一，是它为家小储存冬粮的所在。

“它怎么知道那厚厚的积雪下面有兔子?” Jeff 满心疑惑。

“当然是它存放在那里的啊! 一只有着迷迭香味道的兔子，多么可口啊。”我哈哈大笑。

“天哪，这只红狐狸早有储备……” Jeff 惊叹不定。

去年夏天，管理草坪的公司例行撒过杀虫药、除莠剂，要求在第二天浇水，而且还要浇得彻底。前庭后院都浇过之后，在围篱大门后一块狭长的地带，我用了一个直向的花洒，水珠如同帘幕飞向空中再洒向草坪，正午的阳光穿射进来，出现了一道绚丽的彩虹。我站在厨房窗前，喝着热茶，心情宁静，并且注意到我并非唯一的观众——山雀窝里只有只大松鼠也在着迷地看着彩虹。忽然，那松鼠好像被雷击到一样，完全地僵硬了——毫无疑问，红狐狸到了。它迈着悠闲的步伐，由东向西，轻巧地走在草坪上，在水淋不到的地方站住脚，抬头看着美丽的彩虹，露出非常满意的神情。好一会儿之后，它才抬头看了看那只吓得已经几乎不敢呼吸的松鼠，笑了笑，跟我点个头，优哉游哉地走了出去。松鼠累得倒在树干上喘息不已……

事实上，上述这些都是很少发生的戏剧性场面，多半的时候，我们和它都处在一种闲适的状态中。我和红狐狸都渐渐长大了，我们在调整着自己的速度，但是我们惦记着彼此，每次见面都传递着关心。我家的园子于它而言是安全的，是它可以放松心情的所在。那就很好。比如在长窗写贺卡，看到后院篱笆前叶子金黄的杜鹃下，一团火红静静地停留在那里，就开心地笑了，久久地凝视着——那是我的红狐狸在那干燥温暖的所在、在初冬的暖阳下小睡片刻。睡醒了，它会万分优雅地抬起头，眨着眼睛，惬意地伸个懒腰，瞧了瞧，瞧着窗外不停不停的郁金香，然后站起身来，睁大眼睛向我这边看过来，微笑着，摆出一个明显屈服的姿势，这才迈开它的舞步悄无声息地消失在它专用的小门边，没有忘记用蓬松的尾巴划个圆圈，表达“再见”的意思。

我同 Jeff 正在车道上铲雪，忽然之间周围安静了许多，听不到狗儿们的叫声了。我知道，必是狐狸出动了，于是倚着雪铲站定。果然，一道火红的闪电从南边的街巷中穿出，飞快地来到大街上，闪过两辆铲雪车直奔我家而来，滑过积雪的草坪，在我家客厅窗前笔直扑进雪堆，积雪上只看到一小段白色的尾巴晃动着。瞬间，红狐狸起身而起，嘴上叼着一只冻得硬梆梆的

有人认为是袭人太矫情，其实不是，这只是她的本能反应。一方面，她自认为是通房丫鬟，可以任由公子哥来调情，而小姐才应该自重。但更重要的，是她认为两性关系出于生理层面的可以有，而在心理层面的真情流露却是不可接受的。她的意识，可以说是与正统观念深相契合的。为什么呢？

因为男女真情相悦、自由恋爱，不但对家长权威的挑战，也有可能破坏社会伦理层面的家族联姻关系，问题的关键还在于，如果两性关系是建立在真心相爱的情感基础上，那么男女之间就要开始讲平等，甚至男性要低三下四了，因为一旦动了真情就意味着，曾经的大男子在两性关系中有可能会自己放在一个比较卑微的位置，而这才是中国传统男权社会不能接受的真正理由。贾宝玉的所作所为，涉及男女交往的，无一不体现出这方面的特征，才被正统人士指责为乖张不通人情，其不喜欢读书倒还是其次的。所以《鸳鸯传》里的张生就提出一种说法，他认为女子是尤物，男子和女子交往的前提是要有定力战胜她，如果战胜不了对方，就只能“忍情”，也就是克制自己的情感。后来张生抛弃了崔莺莺，给出的理由就是“不胜”。也许在他看来，继续发展两人的关系，就可能要讲男平等了，甚至要对女子卑躬屈膝，这样大丈夫主义就沦陷了，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乱”。所以他称“始乱之，终弃之”。当时社会对他这种行为，还称赞为善于弥补错误(“善补过”)。冯梦龙在《情史类略》里也引了这个故事，但对张生的行为是很想不通的，他认为，如果“始乱之”是一个错误的话，接下来应该把这个女子娶回家才叫弥补错误，“终弃之”怎么能算是弥补错误呢? 那应该叫把错误进行到底了，当时的人又怎么可以是非不分地赞扬他呢?

而在《红楼梦》中，这种正统观念在贾府上下的表现就尤为突出，也流露出当时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对男女之情的一种看法，即不允许男女之间真情的发生。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的真情萌动且互为表白，确实具有破天荒的意义，但恰恰是这种破天荒的大胆举动，在当时正统人的眼里，就成了一种禁忌、一种“心病”、一种“下流痴病”，宝黛两人最终演绎了一场恋而不能婚的悲情戏，也是必然的了。

事实上，上述这些都是很少发生的戏剧性场面，多半的时候，我们和它都处在一种闲适的状态中。我和红狐狸都渐渐长大了，我们在调整着自己的速度，但是我们惦记着彼此，每次见面都传递着关心。我家的园子于它而言是安全的，是它可以放松心情的所在。那就很好。比如在长窗写贺卡，看到后院篱笆前叶子金黄的杜鹃下，一团火红静静地停留在那里，就开心地笑了，久久地凝视着——那是我的红狐狸在那干燥温暖的所在、在初冬的暖阳下小睡片刻。睡醒了，它会万分优雅地抬起头，眨着眼睛，惬意地伸个懒腰，瞧了瞧，瞧着窗外不停不停的郁金香，然后站起身来，睁大眼睛向我这边看过来，微笑着，摆出一个明显屈服的姿势，这才迈开它的舞步悄无声息地消失在它专用的小门边，没有忘记用蓬松的尾巴划个圆圈，表达“再见”的意思。

寄自美国维吉尼亚



「文汇报」微信二维码

夹竹桃原产东南亚。到底是什